

○○○評議書

案號：15111037

申訴人

姓名：李佳儒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址：○○○○○○○○○○○○○○○○○○○○

原措施學校

學校名稱：○○○○○○○○○○○○○○○○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北市○○○字第○○○○○○○○○
○號，○○○○次之措施，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本件申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事實

一、 申訴人係臺北市○○○○○○○○○○之○○○○教師，因原措施學校以申
訴人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傷害，違反規定為由，對申訴人作成○○○
次之措施，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出申訴。

二、 兩造主張：

(一) 申訴人主張：

原措施撤銷。

(二) 原措施學校主張：

本件申訴無理由，請予駁回。

三、 本案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

- (一)原措施學校前以「申訴人擔任○○教師，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違反規定」為由以○○○○年○月○○日北市○○○字第○○○○○○○○○號對申訴人為○○○次之措施，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經貴會判定程序未合相關規定，申訴有理由，命原措施學校於3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在案，合先敘明。詎原措施學校重新審理後，改以「申訴人擔任○○教師，在校與學生發生肢體衝突情事，不當對待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違反規定」為由以○○○○年○月○○日北市○○○字第○○○○○○○○○號維持○○○次之措施。
- (二)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之規定令為正式文書，稿則為公文草本，故若須對外發生人事命令行政處分效力，則應以令為之，惟原措施學校係以令(稿)之形式作成原措施，顯然不合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7款，原處分存在明顯重大瑕疵，應屬無效。再者，原措施學校係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第3目之規定作成原措施，惟前述規定係於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且依該辦法第24條規定「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是本事件發生日為○○○年○月○○日，顯然係發生於前開辦法修正日之前，依據「程序從新，實體從舊」原則，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所為實體記過處分之依據應以舊法為憑，然原措施學校所憑卻係依修正後之新法，顯有違前開辦法第24條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7款，原措施亦屬違法無效。
- (三)又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擔任○○教師，在校與學生發生肢體衝突情事，不當對待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違反規定」為由予以申訴人○○○次之處分，惟查本次事件，業經司法調查認定係起因於學生年幼及特殊心理狀況，欠缺自制能力所致，且無客觀之錄影證明申訴人確有傷害學生之犯行，相關診斷證明亦無法證明申訴人曾攻擊學生，而為不起訴處分在案，足證申訴人並未與學生發生肢體衝突，而是單方面遭學生毆打，更無不當對待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受傷之情形，是原措施學校○○之理

由，顯與司法程序所查證之事實不符。

- (四)再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第3目之規定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之情形者，予以○○處分，可知行政罰之要件，有四種行為態樣「體罰」、「霸凌」、「不當管教」、「處罰」，有一種結果態樣，即必須「造成學生身心傷害」，須同時符合行為態樣及結果態樣，始符合處罰法定原則。然查原措施學校校務會議認定之處罰理由為「擔任○○教師，在校與學生發生肢體衝突情事，不當對待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違反規定」，除與前述考核辦法所規定之處罰類型不同，已違反行政罰法第4條「處罰法定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外，亦未說明何謂不當對待」及申訴人究違反何類規定，況發生肢體衝突情事，同前所述，業經司法調查查明為學生失控攻擊申訴人，在在足證申訴人不存在任何體罰、霸凌、不當管教、違法處罰之情事，更無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故原措施應予撤銷。

四、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

- (一)申訴人於原措施學校擔任○○教師，因○○○年○月○○日在校與學生發生肢體衝突情事，造成學生身心傷害，原措施學校復於○○○年○月○○日針對本案召開疑似不當管教/師生衝突事件第○次校事會議，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前開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年○月○○日召開第○次校事會議，申訴人進入校事會議處理流程的「輔導期」予以輔導，繼續調查事件相關事證；○○○年○月○○日召開第○次校事會議，依據調查小組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確有抓傷學生及揮擊左後背部之行為，將申訴人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
- (二)又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3目，就申訴人之行為予○○○次之懲處，嗣因前述措施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北市○○字第○○○○○○○○○○號函

暨○○○評議書案號○○○○○○○○命原措施學校另為適法之處分，原措施學校復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經決議仍維持○○○學年度第○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考核結果，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第3目(原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3目)予以○○○次，且認依決議核發之懲處令(稿)之(稿)為文字誤植，不影響懲處之效力。

(三)本案係追究申訴人對學生管教之行政責任，列入行為時學年度之年終考核，且原措施亦係依上開會議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無涉司法程序對申訴人判決之認定，申訴人之申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理由

- 一、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為之，教師法第42條第1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另就教師法之適用範圍，係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均適用之，教師法第3條亦有明文規定。復按「考核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0條亦有明文。
- 二、另申訴人前曾與原措施學校就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北市○○○字第○○○○○○○○號○○○次之措施，向本會提起申訴，並經本會認定原措施學校前開措施作成程序未合相關法定程序，評議申訴人之申訴有理由，命原措施學校應另為適法之處分，或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

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2 條之規定提起再申訴在案，合先敘明。

- 三、 本案申訴人雖以其行為業經司法調查認定不存在無傷害學生之行為，並獲不起訴處分，足證申訴人並未與學生發生肢體衝突，故原措施學校對於申訴人行為之事實認定有違誤，應撤銷○○○次之懲處云云。然查，刑事司法調查著重刑事犯罪之犯意及行為，核與教師教學表現等行政成績考核性質不同，本不應等同視之，且綜觀原措施學校所為之調查結果，申訴人確有與學生產生拉扯、肢體摩擦之情事，並造成學生手臂抓傷及後背部擦挫傷等身體及心理之傷害。又查原措施學校重新審議之投票結果為：「同意○票，不同意○票，無意見○票，通過維持○○○次」，審當日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出席委員實到○人，已符合前揭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0 條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規定，故原措施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3 目，予以申訴人○○○○次之懲處處分，洵屬合法，申訴人上開申訴理由實無足採。
- 四、 本件評議理由已如前述，則申訴人及原措施機關相關主張、攻擊防禦方法，與未經援用之事證，在本會斟酌後，因認不影響評議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 五、 綜上論結，本件申訴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

主席 ○ ○ ○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請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